



万达业

NEEQ : 833886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WANDAY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码: 833886

万达业始建于2002年,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 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安装、工程设计、调试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商, 提供全套金属选矿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整合优质资源打造精益产业链的现代化企业。

万达业先后被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被广东省科技厅批准设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联合建立“产学研基地”等, 获得各级各类奖牌、荣誉证书多件。

公司一贯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的企业精神, 坚持以质量求生存, 以科技求发展, 以管理求效益, 创名牌争一流为经营理念。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电力、建材、玻璃、陶瓷、化工等行业, 并出口到印度、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埃及等国家地区。



万达业微信公众号 WeChat Public Platform

全国服务热线: 400-6418-611
电话: 0757-86411602
网址: <http://www.fowandaye.com>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兴发路8号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汉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汉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颖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7-86411602
传真	0757-81800655
电子邮箱	330819680@qq.com
公司网址	www.fswanday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工业区兴发路8号；邮编：52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114,853.56	28,250,186.22	2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3,912.78	5,906,680.51	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83	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63%	74.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77%	78.4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089,822.07	27,470,775.71	27.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16.86	-2,897,031.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19.25	-2,885,218.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05.06	2,369,319.32	3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3%	-42.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6%	-42.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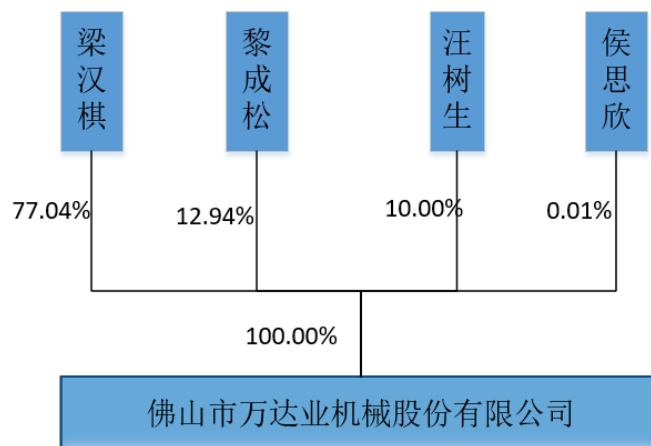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40,000	50.00%		3,540,000	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6,500	20.01%	1,206,000	2,622,500	37.04%
	董事、监事、高管	1,416,500	20.01%	1,206,000	2,622,500	37.0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40,000	50.00%		3,540,000	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2,000	40.00%		2,832,000	40.00%
	董事、监事、高管	3,540,000	50.00%		3,540,000	5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080,000	-	0	7,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汉棋	4,248,500	1,206,000	5,454,500	77.04%	2,832,000	2,622,500
2	黎成松	2,122,500	-1,206,000	916,500	12.95%		916,500
3	汪树生	708,000		708,000	10.00%	708,000	
4	侯思欣	1,000		1,000	0.01%		1,000
合计		7,080,000	0	7,080,000	100.00%	3,540,000	3,54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梁汉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54,500股股权，持股77.0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黎成松先生将其持有的916,500股对应股权的股东一切权利授权给梁汉棋行使，包括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并有权代表黎成松质押该股权，故梁汉棋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7,261.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7,261.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6,178.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6,178.73

②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7,261.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7,261.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6,178.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6,178.7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万达业环保机械设备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5 月份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万达业环保机械设备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0 万元，本公司尚未同步出资，2019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8.75%，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丧失万达业环保机械设备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从 2019 年 5 月合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